

評“对‘人大圖書分类法評介’一文的商榷”

皮 高 品

北京大学史永元同志在“教学与研究”1957年第6期發表的“对‘中国人民大学圖書館圖書分类法評介’一文的商榷”中，提出了一些論点批評我对“人大法”某些看法的不当。在我們这門學問一向很少有人展开自由爭論的情形下，史永元同志發表了他的不同的意見，这應該說是很可喜的現象。不过，我看完之后，覺得他所提出的論点都是需待商榷的，或者說都是不甚妥当的。現依照他的文章順序寫出我的意見。

一、对十进制的理解

“一个分类法採用数目为號碼就是採用十進制。因为数目本身就是以十为進，是沒有人能够否定的。採用数目为號碼而說不是採用十進制，是自相矛盾。”这样說，正确不正确呢？我認为是正确的。

每一門學問都有它一定的特用的術語，或專用名詞。研究或學習过这門學問的，一看就懂得某个專門名詞的含义是什么。我們圖書館学这門學問也一样有它的專門術語。

十進制、字母制、混合制等是我們圖書館学通用的術語或專門名詞。我們一听说某家分类法是採用字母制，我們就知道这家分类法所採用的符号即號碼是字母；說是採用混合制，就知道是採用字母和数目。因此，我們說，一个分类法採用十進制，我們的意思是說这个分类法所採用的號碼是数目（一般指阿剌伯数目）。

杜威称他的分类法为十進分类法。“中國十進分类法”、“苏联大众圖書館十進分类法”、“苏联小型圖書館適用十進分类法”等都称为十進分类法，我們一看就知道这些分类法都是採用数目为號碼。为什么称採用数目的分类法为十進制呢？这是由于数目是以十为進的。这很清楚。

但是，史永元同志認为这只是从“数目的形式”來看的，不是“實質問題”。他引錄“人大法”对十進分类法的看法：“他的类号是机械的、呆板的、形式主义的，不管类目多少一概限於十位，表面上很

整齐，实际上是‘削足適履’，为总结科学知識的圖書造成了囹圄与桎梏。”他認为“人大法”所說的是“實質問題”。

意思是說我是从號碼看問題的，他是从类目看問題的。好像是更深入地看問題了，因此，認为我的看法“是不正确的”。他提出三个論点來支持他的看法：

1.“人大法”的“类目和类号，完全否定束縛性的十進分类法。在第一級的类目中共十七个类，所有类目，不受类号任何拘束。”並說“这是針對着以往以杜威为代表的十進分类法而言的。”

我現在問：“所有十進分类法”，是指哪些分类法？是不是指除“人大法”以外的所有採用数目为號碼的分类法？假使不是，那就請明确地一一列出之后再來討論。假使是的，那就請指出哪一家分类法的类目是以十为進的（即每一級的类目細分时“一概限於十位”）。我不知道哪一家分类法是像史同志所說的在“各級类目的制定，首先要考慮类号問題，会不会超过个位数的限制，在这前題之下再來确定类目的多少”？

史同志是举不出这样的实际例子。所以，只好也說：“但並不是說，各級类目在十進分类法中一定都要列出九个子目。”既然說不一定都要列出九个子目，那就一定是：有的类目細分时所列的子目比九个少，有的比九多个，这就和十進的含义不符了，怎样叫做十進分类法呢？又怎样符合“人大法”的“不管类目多少，一概限於十位”这个“實質問題”呢？

他或許知道这些疑問，所以，轉了一个方向說：“是不是可以这样說，十進分类法的各級类目的細分以不超过九个子目为准则，这虽然不是絕对的，但基本上是如此，这就是以数目字限制了类目的發展。”

我也不知道哪一家的分类法是以这样“准则”來編的，哪一个編制分类法的工作者在思想意識中有着这样的“准则”。我們編制分类法，並不是“基本

上是如此”，而是有多少类目就列多少类目，也就是“人大法”所说的“完全由内容自定”。就以杜威分类法做说明。

杜威分类法第十五版第一级类目是十个。第二级类目表面上是一百个，但是 200 宗教类的 220 到 280 都是基督教的类目，290 是其它宗教（即不是基督教的宗教）。很明显，杜威对于宗教类号码的分配极不合理。这是由于他的分类法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基督教是被他们利用作为侵略工具的。再 490 其它语言文字学，890 其它各国文学。“其它”这一类目，在十进分类法中是表明这一级的类目不只九个。即是说，第二级类目实际上就不是一百

个。

我们再看杜威法的第三级类目，000 类只有两个类目，010 类只有六个类目，110 类，120 类只有三个类目，160 类只有四个类目，170 类只有三个类目，310 类只有两个类目。至于第四级，第五级类目没有列出九个子目的就更多了。第三、第四、第五等级类目中细分后所列子目不只九个的也很多。九个以上的子目是要在 9 或别的数目之下再用 1—9 为号码。有的到第九个子目就用“其它”字样，有的不用“其它”两字。这与“人大法”在十位数后用小圆点表示同级位，在意义上又有什么不同？下面就是实际的例子：

中國十进分类法	中國圖書分类法	杜威十进分类法
547 有机化学	143 近代哲学	951 中國史
.1 碳氢化合物	.3 系统与宗派	952 日本史
.2 芳香族	.31 不可思議論	953 阿拉伯史
.3 醇类	.33 原子論	954 印度史
.4 醚类	.35 批評論	.1 不丹史
.5 醛类	.39 定命論	.2 尼泊尔史
.6 酮类	.391 非定命論	.3 巴基斯坦史
.7 酸类	.41 二元論	.8 錫蘭史
.8 碳水化合物	.43 經驗論	955 伊朗史
.9 其他化合物	.45 進化論	956 近东史
.91 蛋白質类	.47 人本論	957 苏维埃联邦
.92 蛋白質	.51 唯心論	亞洲部分
.93 膠質	.56 唯物論	958 中东史
.94 胆質	.61 自由主义	959 法屬印度支那史
.97 醃类	.63 一元論	.1 緬甸史
.99 化合物之有金屬者	.65 神秘論	.3 泰國史
	.67 現象論	

为了使号码尽量缩短，在第一级类目，比方，中國圖書分类法的九个大类，以及其它各级类目，比方，中國十进分类法 547.9 其他化合物，都尽量地利用了数目，这怎能说是类目服从类号？怎样矛盾？

十进分类法既不是“以不超过九个子目为准则”，也没有人为的压缩或扩张成为九个子目，当然不能说是类目服从类号。“十个数目我认为在大类应当尽量利用”，这有什么不对？空余一个数目，像“人大法”不用 0，又有什么好处？由于尽量利用了数目，就说是类目服从类号，怎么可以？

所谓类目服从类号这个说法怎样解释呢？这很

重要，要弄清楚。我的理解是：比方说，第一级的类目都用个位数，第二级的类目都用十位数，第三级的类目都用百位数，等等，一定要这样，丝毫不容越位，这才是类目服从类号。“人大法”的类目是没有服从类号的，这是对的。但是，别的十进分类法的类目同样也没有服从类号。是不是因为第一级类目尽量地利用了十个数目，就说这个分类法的类目都是十进呢？这是以偏概全的说法，不合逻辑的。

或者有人要问：为什么凡是採用阿拉伯数目为号码的都叫做十进分类法呢？没有别的，因为阿拉伯数目是以十为进的。杜威之所以称他的分类法为

Decimal System (十進制), 毫無疑問, 是指所採用的符號說的。十進制只能是“數目上的〇到9的十個形式”, 不是什麼“實質問題”, 因為在十進分類法中根本不存在有這樣的一個問題。我想世界上不會有這麼愚妄的人企圖把學術體系這樣“機械的、呆板的、形式主義的, 不管类目多少一概限於十位”, 因為這是不可能的。所以, 史同志說的“實質問題”是不正確的。

2. 我們再看“採用數目作符號本身是不是就意味着受十進拘限呢”? 史同志的看法是: “不”, 史同志說, “人大法”的看法也是: “不”。因為“人大法”只是把數目當作符號, “沒有個位數與十位數、百位數之分”。史同志對“人大法”的看法只說對了一部分, “人大法”的十位數(除十位數的第二位是〇外)後面加小圓點, 當作個位數用。所以, 個位數、十位數在這一意義下是不分的。不過, 我還沒有看到“人大法”百位數也不分。

這裡是說: 一個类目細分之後的子目不止九個, 怎樣來配置號碼呢?“人大法”的辦法是: 從第一個到第九個子目的號碼用1—9, 第十個用10, 第十一個以後用11, 後面加小圓點, 一直到19, 20 因為有〇不加小圓點, 21—29 加小圓點, ……等等。

“人大法”採用這種辦法是不是由於受到十進的拘限呢? 我說是的, 完全是的。在十位數後面加小圓點當作個位數用, 能說不是嗎? 可是, 史同志說: 不是。他認為“1”是符號, “11”(應該是“11.”)也是符號, “12”(應該是“12.”)也是符號, 後面的“11”(是“11.”)和“12”(是“12.”)同“1”是一樣的符號。

但是, 我要問, 史同志是不是說“11.”和“12.”所代表的类目同“1”所代表的类目是同一級的, 所以, “11.”和“12.”同“1”一樣是同一級的符號了。這個辦法是不是“人大法”的創舉呢? 我覺得只有加小圓點是它的創舉。因為別的十進分類法也採用比這個更好的辦法, 即不加小圓點, 而用小数制(即十進制)。上面所舉的例子都是具體的例證。從這一點來看, 不僅“人大法”不受十進的拘限, 別的十進分類法更是不受十進拘限呢! 這樣, “人大法”說: “他(指十進制)的类目是機械的、呆板的、形式主義的, 不管类目多少一概限於十位, 表面上很整齊, 實際上是‘削足適履’, 為總結科學知識的

圖書造成了囹圄與桎梏”, 就是無的放矢了。

3. 我說別的十進分類法不用小圓點是更好的辦法, 史同志或者不同意我的這個說法。在他看來, “人大法”用小圓點, 就“無需考慮‘十’這個概念, 順序而下”, 這自然是在肯定用小圓點的辦法好。我在“人大法評介”一文中講到十進制小数點和“人大法”小圓點的利弊時說過: “小数點的應用在每一個號碼只一次, 小圓點就要用一次, 二次, 三次不等, 無形中使號碼的面積加大, 而認、寫、用都不及小数制的便利。”我想史同志一定看過。為什麼用小圓點要用上二次三次呢? 正是因為要考慮“十”這個概念的關係。怎麼說“無需考慮”?

他還說: “人大法”號碼之所以“加上小圓點、括弧、短橫、斜綫等符號, 並不是由於‘人大法’打破了十進制所造成的, 而是‘人大法’在處理类号上的技術問題。”我不大明白史同志的意思是在說什麼。我在“人大法評介”裡面是這樣說的: “人大法為了否定十進制, 在數目中間和後面除了加小数點(在某種特別情形下)外, 加小圓點、括弧、短橫、斜綫等符號, 使號碼複雜化了, 冗長了。”我所說的和史同志所說的似乎結合不起來。

我的意思剛剛是說: “人大法”為了要冲破(事實上並沒有冲破)十進分類法, 採用了小圓點等這些符號, 在方法上或者說在技術上是不好的。因為號碼愈能簡化, 工作效率就愈能加高。這也是編制圖書分類法時在技術方面要考慮的一點。而史同志偏說是技術問題(即好的意思)。

至於說, 用小圓點等這些符號, “並不是由於‘人大法’打破了十進制所造成的。”這樣說, 也有問題。這個意思是不是說“人大法”採用小圓點等符號並不是為了要打破十進制? 那麼, 請看“人大法”簡略說明三分類法类号的改革: “我們分類法的类目和类号, 完全否定束縛性的十進分類法。”再請看, “人大法”初稿問題商榷丙二、类号的符號問題: “本分類法和十進分類法, 使用同一種类号: 都是阿拉伯數字號碼; ”“我們分類法所用的‘小圓點’……它是冲破十進分類法再不能少於一點的有利武器。”“人大法”的类号和十進分類法的类号都用阿拉伯數字, “人大法”类号要用小圓點“冲破十進分類法”。難道這還說得不清楚嗎? 不知史同志又是怎樣解釋?

二、空白空間及號碼束縛內容的問題

“人大法”主張號碼“中間不容留‘不可知論’的空白空間。”我在“人大法評介”里面指出“人大法”的論點是不妥當的，並舉出我的理由。同時我說過：“分類法类目之間預留空位是有它的功用的。自然，我們不能說所留的空位‘恰如其分的適中不可知論的空白’，我認為类目以及类目的號碼是可根據具體情況靈活修改的。因為預留有空位，所以修改只限於局部的了。”我也說過：“預留空位在分類法是必須的，沒有問題。問題在於如何留，這是編分類法時需要審密研究的。”

史同志說：“關於空白空間問題，我既同意要留一定的空白空間，又同意不預留毫無根據的空白空間。”

我不知道史同志說的這段話與我所說的，在意義上是怎樣的不同的？寫出這段話的用意是什麼？不可否認的，他的這篇文章是針對我的“評介”一文寫的，自然，是在批評我對“人大法”關於空白空間問題對某些論點的不當。可是，他所提出的三個論點呢，究竟是在批評什麼？實在弄不清楚。我們看他所提出的論點吧。

我在“人大法評介”一文中用實際的例子批評“人大法”不留空位是怎樣的不妥當。13.812.3動物分佈依國分，“人大法”增訂版把3與4兩個类目合併改為3區域動物誌，4空出了。由於中間不容留空位，3以下类目的號碼都得依次改動。我舉出這個例子，說明中間不容留空位，当类目有所增減、合併、補遺，必然地會使类号發生牽動性的改動。而史同志說：“首先，在分類法中不能容留空号的說法，是不够恰當的。空号是號碼，號碼又是一個类目的代表，而类目隨時可以增或減，那號碼當然也可以增或減，一增減號碼必然不能很整齊，要有空号。除非把同級以下的类目往上或往下改動类号，这就得不償失”。這是在批評我呢？還是在批評“人大法”？

也許史同志說，這是批評“人大法”，因為他說過他同意要留一定的空白空間。但是，他對留空号又提出兩點不便，然後再對所提出的不便進行批判。這是什麼意思？難道這就是批評嗎？

實際上他所提出的兩點不便，完全是他自己主

觀的設想，沒有現實意義，也沒有具體事實做根據。他說的留了空号的第一點不便就是“統計类目時要數，不能從同級类目的最後一個就知道該是多少子目。”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比方，“人大法”是主張中間不留空号的，請史同志告訴我“人大法”各級类目的子目是多少？史同志當然根據“人大法”各級类目最後一個子目的號碼告訴我說：某級类目的子目是多少是多少。這有什麼意義？起什麼作用？我為什麼要這樣來問？要解決什麼問題？他都不想想一想。何況，他說的一個类目“該是多少子目”，就不是從學術發展上看問題的。

再一個他所設想的不便是：“從分類表上看出似乎不太整齊”。我也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比方，108 中國少數民族文學，下列的子目是：1 詩歌，2 戲劇，3 小說，4 散文，109 全集、選集、專集、叢書、特刊。從108到109中間不是也空出5，6，7，8，9 五個號碼嗎？是不是這樣空号就是整齊呢？這種整齊有什麼意義？我不知道史同志對於“整齊”這個概念的含義是怎樣理解的。照我所知道的“人大法”的號碼有的用一個小圓點，有的用二個，三個，有的用括弧，有的用斜綫，五花八門，看起來一不小心就會混淆起來，就會弄錯，有些人還看不懂也不知道怎樣用。

“第二，不必留不可知論的空白，既要留空号，那一定預計將來會有一类目來填空号，如果留空号時，毫無根據的隨心所欲，那怎能說增加的类目恰如其分的適中原來的空白呢？”

我看不出史同志說的這段話的意思是什麼。我不知道有哪一位編分類法的同志是“毫無根據的隨心所欲”的留空号。我在“評介”里面不是說過嗎？留空位是編分類法時需要審密研究的。因為，照我個人的一點體會，我們編分類法時不僅是在类目方面，在號碼配置方面都要慎之又慎，在留空号方面同樣也是慎之又慎。

舉例來說吧。我在547 有機化學547.9 其他化物之下留空号時是斟酌了一下的。蛋白質類的三種質都重要，為了利用剩餘過多类号，因此，給予與蛋白質類同一級的號碼。我們知道科學是在不斷地發展，將來會不會發現蛋白質類還有第四種質呢，我不知道。但我假定，或者會有，所以在胆質下留空号。再除醣類以上化物之外，是不是還有別的化物要成一类目，我也不知道。由於科學的迅速發

展，將來或者會有，所以，在醱類上下都留空號。我這樣留空號自然說不上有什麼科學根據，但我這樣留對於號碼的分配是很少有影響的。這樣留空號不能說是隨心所欲吧！

我留空號是斟酌過的，總想避免牽動性的變動。至於留得恰當不恰當，那是個人科學水平的問題。我可以大膽地說，沒有一個想把分類法編好的同志是“隨心所欲”亂留空號的，也沒有哪位同志敢說他所留的空號“將來會有一类目來填”。我們編分類法都留空位，我們在思想意識上總是存在着盡量避免牽動性的變動這個想法。至於將來增加类目能不能“恰如其分的適中原來的空白”，我說過是另外一個問題。

史同志在上面說：“在分類法中不能容留空號的說法，是不夠恰當的。”並說過：“我既同意要留一定的空白空間，”不留，就要“經常變動，浪費人力物力，給工作帶來麻煩。”“在一定的类目之間留一空號，有何不可？”但他又說：“留也可，不留也無妨”，不留，“那為了使類號整齊，便於統計类目不是更好嗎？”很明顯，既說：“不留也無妨”，他是同意“人大法”不留空白空間的說法。這就困難了。史同志究竟是同意留呢，還是不同意留？恐怕連他

自己也弄不明白。

他一面同意不留空號，是“為了使類號整齊，便於統計类目”，但一面又說：“何況圖書分類時，需要的是类目，類號僅是符號而已，無需知道有多少类目，順序是否整齊等等，”他自己又否定了自己。對於留空號的問題，的確他鬧不清楚，所以就轉到“不留空號就要限制类目的內在發展”嗎？這個問題來了。即他在第二方面所提出的第三個論點。我們再看他的說法。

第三，“束縛类目的不是在於分類法有沒有留空號。留空號比不留空號僅僅是束縛的程度上不同，沒有根本的區別。留了空號，增設中間性發展的类目時，同級类目的牽動小些，不留空號那牽動性相對的大些。都要牽動，都要束縛。”

他的意思是說：留空號，类目還是要受類號的束縛，只不過比起不留空號的牽動性少些。他認為“束縛类目的根本原因是在於類號与类目的关系，一般（指一般分類法）都是這樣。”因此，他說：“一定要打破嚴格的類號要反映类目的級位的主張。”

我問：是哪一家分類法主張“嚴格的類號要反映类目的級位”？請看前面所舉的例子，三家分類法都不是。我再舉植物的分類為例。

中國十進分類法

572	原生植物
573	隱花植物
574	顯花植物
574.1	裸子植物
575	被子植物
575.1	單子葉植物
576	雙子葉植物
577	菌類
579	合瓣類

中國圖書分類法

376	種子植物
.1	被子植物
.11	雙子葉植物
377	單子葉植物
.5	裸子植物

杜威分類法

582.1	顯花植物
583-4	被子植物
583	雙子葉植物
584	單子葉植物
585	裸子植物
586	隱花植物
587	菌類植物
588	苔蘚植物
589	菌藻植物

非常清楚，类目的等級並沒有用類號的級位反映出來。“一定要打破嚴格的類號要反映类目的級位的主張，”老早就實行了。但是，分類法還是要留空號。留多少？怎樣留？那是具體的問題，是要編分類法的同志審慎斟酌進行的。

不過，不會像史同志所舉的例子那樣留。他說，“如：10文學，是不是在‘文學批評’後留一空號，以便將來增設‘資產階級文學理論與批判’这一类目之用。”我不知道史同志看過“人大法”增訂版10（5）文學批評下面的附註沒有？附註明明說这个类目是

為“資產階級非現實主義以及各種不良傾向的文學批判”而設。為什麼還要為“資產階級文學理論與批判”留一空號？有設立兩個同樣性質类目的必要嗎？我不知道史同志怎樣“根據科學的發展趨勢”這樣留空號？

編制圖書分類法是一個既精細又駁雜的工作，許多問題：理論方面的、技術方面的，在編制時必須仔細考慮研究。留空號是技術方面的問題，一定要考慮周到，根本說不上什麼誇張不誇張。

三、附表与本表的不一致

我在“人大法評介”中說過：我們之所以要編制附表，是為了免去相同類目的無數重複，從而減少分類法的體量。我也說過：附表是含有助記性質的，因此，一致性是它的特徵。我還舉了一個例子，說明在附表：研究、批判的號碼是14，在詳表也應當是14，才有助記的意義。

編制附表是技術性的工作，應該尽可能使它符合於這一要求。但是“人大法”不注意這點。它在類目中有時把研究、批判列出，但號碼都不一致，比方：資產階級社會學、政治學與批判是（3），資產階級經濟學與批判是（2），資產階級統計學與批判是3，資本主義國家殖民地、附屬國經濟與研究是5，資產階級軍事學說與批判是（4），資產階級文化教育與批判是（7）。附表和詳表不一致，因此，我提出疑問：附表的意義究竟何在？“人大法”現在還沒有答案。

史同志在所提1.關於號碼不同的問題中代為解答說：“因為資產階級社會學、政治學與批判是（3），資產階級經濟學與批判是（2）……等等類目，它們的內容是包括二方面，一方面是講資產階級××學，一方面是批判資產階級××學，而後者是從屬前者，既是這樣，給類號的時候，必須根據前者的內容，不需要因為類目中都含有批判意義而在類號中都給予相同號。”

我問：研究、批判的號碼在附表在詳表為什麼都不一樣。他答：研究、批判的號碼必需根據資產階級××學的內容來給。他的解答可說等於零。我現在從兩方面來看他的解答。因為社會科學、政治科學的號碼是3，資產階級社會學、政治學與批判也用3，因為屬於本類總的理論部分要用括弧把號碼括起來，所以是3（3）。那麼，經濟學是4，為什麼資產階級經濟學與批判是4（2），不是4（4）呢？史同志或者說從這方面來看是不對的。好了，現在從另一方面來看。因為資產階級社會學、政治學與批判是排在第三，所以是3（3），資產階級經濟學與批判是排在第二，所以是4（2）……。這不是等於沒有解答嗎？不是等於零嗎？我再問：附表的意義究竟是什麼？

在這一段的末後他還說：“不能把有‘批判’二字的類目（指資產階級××學與批判）就作為一般

的類目，再加用附表中的‘批判’一樣看待。”因為“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去批判資產階級的科學，資產階級××學與批判……所以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我不懂為什麼“資產階級××學與批判”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批判一般的就不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這是怎樣在解釋。難道說批判“一般的類目”就不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嗎？

再史同志好像把編制分類法只是為了新出版的圖書，因此，他說：“現在出版這方面的新書往往是為了批判而來論述資產階級××學的。”假使把“資產階級××學與批判”分成二部分，資產階級××學這一部分就沒有書了。不知道史同志在北京大學圖書館、北京圖書館等參觀過沒有？這些圖書館收藏了許許多多資產階級××學的書，這些書要不要分類？假使要分類，怎樣分？資產階級這一部分有沒有書？

2.我國時代劃分的標志不一致

我對“人大法”時代劃分的標志是不大理解的，所以，列舉它對我國時期劃分各種不同的標志（見“人大法評介”，此地不重複），並提出：為什麼我國時期的劃分這樣不同的疑問來。

史同志就其中兩種時期劃分的標志進行解釋。他說：“在哲學史，5是宋、元、明哲學，6是清代哲學，在文學，5是宋金元文學，6是明清文學。”為什麼要這樣劃分，他說：“清代的哲學，明清的文學在其所在的歷史上都占重要的地位。”又說：“明清的文學是不能分的。”為什麼不能分，他沒有說出理由。又說：“明與清的哲學那是不同的，宋到明的哲學是理學，清是經學。”他的意思是說：宋到明的哲學是理學，所以都用5為號碼，清是經學，所以用6為號碼。根據他的解釋：明清的文學是不能分的，所以用6為號碼。那麼，宋金元文學為什麼都用5為號碼？是不是因為宋金元文學不能分，所以都用5為號碼？史同志對於這樣解釋覺得怎樣？

史同志說：“宋到明的哲學是理學，清是經學。”這樣說對嗎？我所知道的：自從漢武帝實行“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政策後，歷代的統治階級都以儒家思想為正統，目的是利用儒家的思想緩和階級鬥爭的情緒，都把它當作箝制思想的工具。因此，歷代知識分子被迫把他們的聰明才智主要的用在儒家的幾部經典上，加以整理解釋。而整理解釋的方

法歷代不都一样。漢儒偏重訓詁，即解釋名物，由今通古，再就是講家法。宋儒偏重義理，即講大道理，不拘泥在名物的解釋方面。清儒就專做考據。做考據當然要从小學開始，所以他們多半從事訓詁、校勘方面的問題。

但是，漢儒、宋儒、清儒所整理解釋的對象主要都是儒家的經典，即所研究的主要都是經學。此外，也傍及子史集各部。清儒認為他們是上承漢儒的傳統，所以把考據之學叫做漢學，把偏重義理的叫宋學，又叫理學。本來清初考據是為了矯正宋明理學對經書作主觀的解釋，空講些天理、人欲、心性等的大道理。所以，他們主張從小學開始，先探求訓詁名物的真義，重視客觀事實。因此，促進文字音韻學的昌盛。但是，到了晚清，今文經學又不滿意於只講求章句訓詁的偏向，也要探求“微言大義”來發揮他們的政治思想。這哪里是像史同志所說的：“宋到明的哲學是理學，清是經學。”我覺得史同志寫文章太隨便了，他的全篇文字都反映了這點，以下也是這樣。

他說：“附表基本上是採用中國歷史習慣的分期，先按社會制度，再按朝代與時代分。”他所說的不是事實，他並沒有仔細看一看，隨便就說。“人大法”附表3中國時代排列表，既不是採用習慣的分期（我國歷史習慣的分期並不是從西周開始），也不是先按社會制度，再按朝代與時代分。而是按朝代分（除18.鴉片戰爭後這一類目外，那就是我所要問的）。我把上下文再看過一遍，知道他之所以這樣說，可能由於他對社會制度的意義還不大了解，所以產生了這樣的錯誤。下面也是一個例子。

3. 類目的排列分期不一致

這個標題很費解，不知是在說什麼？類目的排列怎樣分期不一致？好在，這只是標題，我們看內容好了。

“11.35, 11.36 的劃分是按照民主主義革命性質劃分的；而附表是按照中國社會制度劃分的，它是屬於時代性質的。”不知道同志們看了這句話懂不懂？這句話是他答復我在“人大法評介”關於我國時期劃分所提出的問題之一。11.3中國歷史、革命史；細分是按社會制度劃分的。最後兩個類目是：11.35 中國近代史（自鴉片戰爭至“五四”運動），11.36 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史（自1919年“五四”運動開始）。而附表3中國時代排列表，細分是按朝代

劃分的，但又不是純粹按朝代來劃分。最後三個類目是：18. 鴉片戰爭後（1840年—1912年），19. 辛亥革命（1912年—1949年），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1949年以後）。18. 鴉片戰爭後（1840年—1912年）這一類目不是按朝代劃分的。中國時代排列表的劃分是按朝代而又不是純粹按朝代的理由是什麼？我提出請“人大法”解答。

史同志從幾方面來解答這個問題，但都沒有解答對。

（1）他說：“朝代與時代實際上是一個東西。”他的意思是說，朝代與時代既然是一個東西，中國時代排列表就可以這樣劃分了。他的解答是錯的。朝代與時代不是一個東西。這兩個概念是有區別的，它們之間不能划等號。18. 鴉片戰爭後（1840年—1912年）這一階段只是清朝的一段時期，怎能說是一個東西？

（2）又說：“附表（指中國時代排列表）是按照中國社會制度劃分的。”他在上面下面也這樣說過。他說錯了。他這過錯不是筆誤，他對於社會制度的意義還不了解。我們所說的社會制度是指五種社會制度而說的：原始共產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這是由於人類社會歷史上有五種不同的生產方式，因此，產生了這五種不同的社會制度。

（3）又說：“中國時代的劃分，按社會制度（實際指朝代）劃分是正確的。1840年以後—1949年全國解放，中國社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但在这社會中，又以辛亥革命作為封建皇朝與資產階級政權分界線的轉折點。”

他的意思是說：中國時代的劃分，按照朝代來劃分是對的。由於1840年—1949年中國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所以鴉片戰爭要列入；辛亥革命是封建皇朝與資產階級政權的分界線，所以也列入。這是答非所問，也不正確。18. 鴉片戰爭後（1840年—1912年）這一類目以前都是朝代的名称，即都是國号，以後1912年—1949年是中華民國，1949年以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是國号，只有18. 這一類目不是，為什麼列入？史同志所答的是1840年—1949年，不是1840年—1912年，所以是答非所問。18. 鴉片戰爭後（1840年—1912年）是屬於什麼樣的一個時期，“人大法”沒有說。是不是由於1912年是滿清王朝結束的一年，而中

國時代排列表是按朝代劃分的，所以像這樣分段，是一種想把鴉片戰爭突出又無法分段的辦法。但是，史同志承認按朝代劃分是對的，又承認不按朝代列入鴉片戰爭是對的。他把朝代和社會制度混淆起來，怎能正確？

四、國際時代代表的問題

我在“人大法評介”里面指出“人大法”對於國際時代的劃法……古代，為原始社會與奴隸社會時代；中世紀，為封建社會時代；近代，為資本主義社會時代；現代，為社會主義社會時代。我認為把每一個國家一律相同的規定從某時期到某時期為古代、中古、近代、現代，這樣一刀斬齊的辦法是不合實際的。

史同志說：“這種劃分必須弄清楚：是時代的功用，而不是社會制度，這樣劃分國際時代代表是不是一刀斬齊的辦法？我說是的，如果不是這樣很難制定國際時代代表，……而且分類法一定需要統一的國際時代代表。”

他認為國際時代代表是需要的，假使不採取一刀斬齊的辦法，就很難制定了。我們現在就根據他的話來看吧。既然說國際時代代表是“時代的功用，而不是社會制度”，那末，就僅僅這樣劃分：古代、中古、近代、現代，豈不更符合於時代的功用嗎？因為這更適合於每一個國家時代的劃分。假使這樣，國際時代代表是不是要列出一個表來，要考慮一下。我覺得在說明里規定一下：1 為古代，2 為中古，

3 為近代，4 為現代就可以了，似乎沒有單獨列表的必要。

我再談一談為什麼只要在說明里規定一下古代、中古、近代、現代的號碼就可以了。我在“人大法評介”里面已講過關於附表的功用問題，這裡不重複。從我國圖書館來看，應用國際時代代表來分書的時候是不多的。一個類目要像這樣細分，那必是我們的圖書館收藏有關這類各時期的書非常的多，不像這樣細分，號碼的重複就不容易區別開來。我們圖書館收藏外文圖書之有這種情形的，在類別方面也是不多的。在歷史在文學兩類有這樣的情形。但是，一般分類法針對我國圖書館收藏這類圖書較多的幾個國家在這兩類大多採用時代細分，是無需乎應用國際時代細分表的。其它類目要按時代細分就不多。因此，在說明里規定一下，遇有必要時按規定細分好了。這非常簡便，為什麼一定需要列出個國際時代代表？我不同意只是為了幾個類目就設立一個附表，或一個附表只包括二個、四個類目像“東北圖書館圖書分類法”那樣。

我寫完這篇評文後，有一個总的感覺。我覺得史同志並不十分了解“人大法”，對於他家分類法也沒有作過一番深入的研究，因此，寫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論點：有些不是事實，有些自相矛盾。為了希望能正名核實，所以，把我的意見寫出。我的意見，自然，不一定就正確，請同志們指正。

（1957年9月12日）

對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圖書分類法評介 的再商榷

葉之儀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以下簡稱“人大法”）是一個新的分類法，1955年經過增訂之後更趨完善。皮高品同志於1956年在“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第一期上，發表了“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圖書分類法評介”一文，對該法作了評介。史永元同志於今年一月在人民大學“教學與研究”第六期上發表了“對‘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圖書分類法評介’一文的商榷”，對某些問題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學

習了以上兩篇文章後，得到了不少的啟蒙與收益。但對史永元同志所提出的某些問題，個人尚有不同看法，現在就分類號碼與類目的關係、某些類目的內容問題、關於時代的劃分等三個問題，提出來以作商榷。

一 分類號碼與類目的關係

“採用數目作符號本身是不是意味着受十進制拘